东港市党群服务中心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0年10月13日至12月13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党群服务中心进行了巡察。2021年2月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党群服务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党群服务中心集中2个月时间，进行了集中整改。现将巡察整改情况向社会作一通报，请广大干部群众予以监督。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巡察整改要求上来，做到坚决拥护、照单全收、彻底整改。

**（一）突出组织领导。**巡察情况反馈会后，党群服务中心党支部于2月5日，召开支委会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成立由党支部书记、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心班子成员及党小组组长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整改落实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方案细化。**坚持把制定《巡察整改方案》作为抓好整改落实的基础，反复斟酌修改，形成初稿后，又广泛征求各层面意见，最终提交支委会讨论通过，印发执行。同时，依托方案，细化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清单，将巡察发现的重点问题，逐条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使整改工作任务明确、分工明晰，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三）突出问题查摆。**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深刻剖析，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深刻查找自身不足，并认真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2月5日，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就整改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开展了严肃认真的相互批评，并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整改措施。

**（四）突出整改实效。**领导小组适时调度整改落实工作，层层传递压力，对巡察反馈意见实行分类施治、台账管理，限时改进、定期督查、销号推进。对复杂问题，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方案，列出整改时限，分期分批解决；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迅速整改，确保取得扎实成效；同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研究制定长效制度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二、具体整改情况**

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观念，将市委第一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细化为26项具体整改措施，制定完善制度4个，全力抓好整改落实。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仍有差距。**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深入。**

（1）理论学习认识不高。2019年，市党群服务中心未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理论学习工作，理论学习仅限于完成规定动作，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不够到位；2019年，个别党员干部撰写的“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学习研讨体会与开展的“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结合自身实际不够紧密，剖析缺乏深度，个别交流材料抄袭网络。

**整改措施及成效：**召开专题支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全年理论学习工作，对重点学习内容，采取交流研讨形式，提高学习的实效性，同时，严格执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对党员撰写的交流发言材料，认真指导检查，提高发言质量。（例如，今年3月23日，根据市直机关工委要求，中心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及办公室全体党员职工，通过共产党网对《榜样5》专题节目进行了集中观看学习、交流。其他各部室，由各部室中层干部，通过共产党员网集中组织观看、交流。专题片观看完毕后，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分享了观看心得，并交流感受）；对需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的内容，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上级精神在中心落实落地。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不到位。2019年党支部成立以来，对党员日常学习教育工作抓得不紧，没有制定学习计划，未能做到全面、系统的安排，学习内容存在随意性。2019年11月13日，党支部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没有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活动推进不扎实。

**整改措施及成效：**严格落实省、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年初制定学习计划并严格执行，每个月集中学习不少于2次，个人自学每月不少于2次，由各党小组督促党员认真撰写学习笔记，每季度检查一次，对个别党员存在的问题，由分管领导对问题人员进行谈话，指出存在问题，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讨，对今后党员干部的发言提纲严格把关，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加强中央和省市委全会精神学习，注重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确保学习实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效果不够明显。中心党支部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缺乏必要的检查和指导，“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组织生活会上，个别党员干部的发言提纲缺乏针对性，没有与会议主题紧密结合。

**整改措施及成效：**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党群服务中心针对跨部门整合后各部室工作无关联，人员不熟悉问题，制定“一融双管三提升”工作机制，坚持以党建工作为统领，紧紧围绕“融”字作文章，由中心和所服务部门党组织对党员实行双重管理，党员在参与所服务部门党组织日常活动的同时，中心党支部定期组织开展交流研讨、讲党课、竞赛评比等多项活动，不断促进人员融合，提升党建、服务和工作水平。）严格指导审查，对参与学习教育不认真的党员，由分管领导对问题人员进行谈话，指出存在问题，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讨，对今后党员干部的发言提纲严格把关，坚决防止文不对题、网上抄袭、结合实际不够等问题发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

（1）深化机构改革、推进职能职责融合不够到位。市党群服务中心对市委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决策部署机械式传达较多，没有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认真研究再落实，对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思考不够，统筹协调涉及“双管”的科室业务有所欠缺，过多依赖业务主管部门的安排与指导。

**整改措施及成效：**按照《市委编办关于调研党群服务中心（东港市青少年宫）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东编办发〔2021〕3号），优化调整内设机构，围绕“一融双管三提升”工作机制，制定“532”干部实绩考评制度，中心将干部年度考评分为所服务部门评价、中心民主测评和中心班子评定3部分，评定分值分别为50%、30%、20%，从而进一步客观评价中心干部职工年度工作实绩，提高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从而更好地激励干部职工奋勇争先、担当作为。制定中心班子统筹调度、中层干部牵头负责、所服务部门定期反馈工作机制，工作任务由中心班子与所服务部门协商后，统筹安排，并实行每季度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中层干部作为桥梁纽带，同时对中心班子和所服务部门负责，压实工作责任，抓好人员管理；所服务部门每半年向中心班子反馈一次干部职工工作落实情况和日常表现情况，进一步强化工作调度和人员管理，较好地实现了中心班子、干部职工与所服务部门在工作上的有效衔接，推进改革进一步深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学习贯彻市委重要工作部署不够主动。2020年2月，市委印发《关于充实市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1+9”系列文件的意见》，党群服务中心党支部未能召开相关层面会议学习传达，并结合自身进行研究部署。

**整改措施及成效：**强化“四个意识”，立即按照市委文件要求，开展总书记“9.28”重要讲话精神和“1+9”系列文件学习，并召开支委会进行研究部署，从5个方面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引以为戒，加强中央、省市委重要决策部署的专题学习研究，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更多的思考问题、解决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创新意识，以上级的决策部署指导实际、推动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中心党支部自成立以来，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的意识形态工作方案完全一致，2019年上半年的意识形态工作报告缺失。党支部缺少意识形态研判机制，虽然成立研判工作领导小组，但无职责分工，且连续两年未开展意识形态定期研判工作。

**整改措施及成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一是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并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总结。三是制定《意识形态研判机制》，加强对各部室的指导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定期研判，科学有效防控各类突发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4.落实中央、省委巡察整改工作责任不严实。**2019年党群服务中心《关于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中，提到“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整改已完成”，但实际并未召开相关会议。

**整改措施及成效：**中心班子成员结合年度民主生活会，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并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持续加大落实巡察巡察整改力度，对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坚决贯彻落实，不搞形式主义。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二）形式主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工作作风不够扎实。**个别党员干部工作中更多考虑的是“不担责任”“不出事儿”，一些工作只求过得去，担当精神不足。2019年，党群服务中心开展春节、端午、国庆（中秋）“回头看”工作缺少必要的报表和情况总结材料，关于“机关纪律作风自查自纠”“党员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排查”“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清单”等的报表多数出现“无签字、无盖章、对应栏内容相矛盾”等现象。

**整改措施及成效：**加大工作调度力度，强化督查考评，1月28日，党群服务中心召开全体干部大会，逐一上台述职，进行公开评议，并根据年度考核方案，严格落实所服务部门评价、中心民主测评和中心班子评定分值50%、30%、20%占比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于4月8日召开全体干部大会，对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学习强国学习标兵、疫情防控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工作审核，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不断提高材料质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6.为民服务意识不强。**党群服务中心对定点社区的对接工作缺少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措施，服务群众的方式和内容比较单一，每年仅在“7.1”、春节等重要节点深入社区，开展卫生清扫、走访老党员等活动，对社区发展和有效服务群众等方面研究不够深入，办法不多。

**整改措施及成效：**在巡察过程中，做到立知立改，11月20日邀请丹东知名专家，为社区群众开展脑卒中科普讲座。同时，加强与社区的联系和对接，年初做好计划，制定具体措施。3月3日，中心党员干部深入碧海社区进行卫生清扫活动，4月2日组织党员干部同碧海社区一同到革命纪念碑扫墓，4月20日参与社区党史学习教育，并确定每年在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党课、卫生清扫、科普宣传或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深化活动效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7.调查研究存在“形式主义”。**一是调研缺乏针对性。党群中心对于自身改革后如何应对“新形势、新情况”、整合后如何更好地发挥人员集中、力量加强等优势方面，缺乏必要的调查研究，对市委的工作部署和会议传达机械执行多，创造性谋划不足，对基层的实际情况摸不准、搞不清。二是调研缺乏经常性。中心班子成员仅在2019年主题教育期间开展了专题调研活动，2020年以来，尚未开展任何调研活动，服务市委中心工作职能发挥不充分。

**整改措施及成效：**坚持立行立改，2020年12月，党群服务中心结合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工作，配合市委办深入营商局、商务局、住建中心等部门，围绕“四大行动”、互市贸易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进行深入调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事业单位改革决策部署，结合中心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研，进一步明确中心职责定位和工作重心，切实为市委和群团部门做好服务，完成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申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调研工作安排，近期党群服务中心将结合市委党代会报告起草工作，配合市委办深入发改、工信、民政、农业等相关部门，广泛开展调研，切实发挥服务市委中心工作职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8.财务监管存在“短板”。**一是报销的发票不合规。党群服务中心2019年3月5日13号凭证记载，报销家政服务费费800元，使用不合规发票入账；二是差旅费报销审核不严。2019年7月3日11号凭证记载，个别工作人员赴沈阳市参加培训，无审批手续和相关培训文件。

**整改措施及成效：**制定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办法和财经纪律，加强财务人员基本技能教育培训，全面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党的建设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9.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2019年以来，市党群服务中心没有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重业务、轻党建”问题仍然存在。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在参加集中学习、组织生活等方面未能起到以上率下作用，中心党员干部参与学习和组织生活时应付心态多，效果不明显。2020年，党支部3名支部委员因退休、调离等原因转出未及时召开会议增补。

**整改措施及成效：**年初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度，积极参加支部活动，发挥表率作用。今年以来，多次组织召开支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年学习计划，同时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于4月16日组织全体党员前往丹东志愿军公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强化党员的宗旨意识和初心使命。启动支委增补程序，3月24日，市委组织部工作组深入中心，对增补委员人选情况进行谈话征求意见，中心按照组织程序，递交相关请示内容，待党工委批准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0.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有待提升。**2019年以来，市党群服务中心没有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能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中心承担的保障服务工作同落实、同督导，班子成员对抓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谈心谈话缺乏针对性，中心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有所放松。

**整改措施及成效：**召开支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市纪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谈心提醒制度，班子成员结合重要节日，对分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谈心谈话，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了解核实，做到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同时，按照市纪委要求，深入开展党风廉政“九个一”系列教育活动，并结合换届工作，中心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换届纪律学习教育的通知》，逐一签订承诺书，严格执行“十严禁”要求，确保换届工作风清气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1.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党支部2020年组织的2次党课学习、4次党员大会、9次党日活动，会议记录均不规范，党员人数未填写，参会人员未签到，缺席人员未注明，会议照片未留存。4个党小组中召开了党小组会议的仅有2个。

**整改措施及成效：**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重新划分2个党小组，并明确党小组组长，对“三会一课”安排专人负责记录工作，切实把基层党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程序规范、记录完整、全程留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2.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一是支部书记执行“末位表态”制度不严格。2019年8月23日的支委会议中，支部书记直接提出从二幼调入1名人员，同年11月13日，再次直接提出4人调入。二是支委会议召开程序不规范。2019年召开的多次支委会议中，参会人员表态环节均以“无意见”代替。没有充分发表意见。2019年11月8日，支委会议商讨确定工会主席候选人时，推荐人选参会并表态，未履行回避制度。

**整改措施及成效：**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支部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各班子成员对议题积极发表个人意见，提高议事质量，并严格落实回避制度，在今年支部委员人选酝酿工作中，拟提名的相关班子成员坚决做到回避。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13.选人用人工作仍有短板。**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严格。2020年5月，党群服务中心在选拔任用办公室主任等7名中层干部工作中，工作程序不规范。一是推荐考察环节操作不规范，“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汇总表”记录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票为24张，与实际存档的26张不符。二是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不规范。纪实材料中没有存档中层干部推荐考察工作方案、干部考察预告、拟讨论研究任用干部情况报告单、任前公示等纪实材料，纪实材料整理存档不完善。

**整改措施及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东港市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等文件和组织部的要求，严格执行选任程序，把好选拔“三关”，任用过硬干部，并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市委和市委巡察组的工作要求，把市委巡察反馈整改工作成果融入具体工作，加强统筹推进，加大各类机制、措施执行力度，持续抓好常态化整改落实。

（一）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反馈意见件件到位。始终保持“巡察结束、整改持续”的高压态势，紧紧围绕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建议，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抓整改，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一件不落，件件有成效。把问题整改当成一项常态工作抓实抓牢，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举一反三，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

（二）持续抓好制度执行，构建管用的长效机制。紧紧围绕制定出台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一融双管三提升”工作机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意识形态研判机制》等4项规章制度，全力抓好执行，坚持用制度抓管理，有效防范各项管理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对执行过程中运行不畅通、成效不突出的机制和措施，做到立即调整完善，切实扎紧制度建设的笼子，织密监督管理的网络体系，实现各项管理机制的有效健康运行。

（三）持续抓好管党治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始终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落实党建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切实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领导班子成员分领域抓、党员干部岗位履职尽责，切实维护中心良好的党内政治生态。

（四）持续抓好检查指导，建立守纪律讲规矩新常态。不断加强对重点问题、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杜绝形式主义问题，加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警示与查处力度，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和廉政水平。

特此通报。

东港市党群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3日